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1-070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1.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可以使公司利用其部分融通资金，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并且通过财务公司获得的净利息和服务费而增加效益；公司与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2.根据交易定价原则，前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18 年 12 月 27 日，财务公司与中铁工就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事项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满足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的资金存贷款业务需求，财务公司与中铁工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中铁工就职工培训、医疗服务、物业管理等综合服务、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分别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就上述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续签《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前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两项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财务公司与中铁工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同意公司与中铁工签署《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云、陈文健、王士奇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将相关资料提交独立董事审核，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中铁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为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项关联（连）交易涉及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内容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关联（连）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协议约定的交易定价公平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进行该项关联（连）交易。

独立董事就《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铁工签署的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两项关联（连）交易协议，既是满足公司及所属公司对职工培训、医疗服务、房屋租赁等方面的需要，也符合证券监管要求；（2）协议确定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3）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进行该项关联（连）交易。

3.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4.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并计算，该等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因此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存款服务：协议规定中铁工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存款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实际在协议有效内每日最高存款余额约为 47.94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中铁工及附属公司存款余额约为人民币 8.93 亿元，利息合计约为人民币 0.32 亿元。

贷款服务：协议规定中铁工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贷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实际在协议有效期内每日贷款余额贷款最高为 18.7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中铁工及附属公司的贷款余额约为人民币 9.8 亿元。

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个年度的服务费用每年将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实际在协议有效期间共收取金融服务费用约为人民币 2 万元。

2.《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

（1）2021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连）方	关联（连）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万元）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中铁工及附属公司	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	不超过 7,820	6,221
中铁工及附属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不超过 4,900	3,239

（2）2020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连）方	关联（连）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中铁工及附属公司	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	不超过 7,820	6,814
中铁工及附属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不超过 4,900	3,164

（3）2019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连）方	关联（连）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中铁工及附属公司	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	不超过 7,820	7,377
中铁工及附属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不超过 4,900	3,544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财务公司与中铁工本次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适用中铁工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及联系人，但不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1）存款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中铁工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存款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2）贷款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中铁工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贷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3）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为中铁工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个年度的服务费用每年将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2.《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

根据公司与中铁工本次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该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连）方	关联（连）交易类别	2022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23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24 年预计金额 （万元）
中铁工及附属公司	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	不超过 7,820	不超过 7,820	不超过 7,820
中铁工及附属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不超过 4,900	不超过 4,900	不超过 4,9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铁工

中铁工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中铁工前身是 1950 年 3 月成立的铁道部工程总局和设计总局，后变更为铁道部基本建设总局。1989 年 7 月，铁道部撤销基本建设总局，组建成立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1990 年 3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中铁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814,925,000 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铁工 100%的权益。2007 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后，中铁工主要从事股权管理、资产管理以及物业管理业务。2017 年 12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铁工名称由“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变更为“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1 号楼 920，法人代表为陈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工总资产（合并）为 120,918,497.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并）为 32,263,483.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并）97,554,878 万元，净利润（合并）2,720,894.8 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铁工持有股份公司 11,598,764,390 股，约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47.21%，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连）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4 章规定的关联（连）关系情形。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履行正常，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正常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并造成呆坏帐的可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述三项关联交易协议已全部签署完毕。

（一）《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 存款服务

(1)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同时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3)财务公司保障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财务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支付存款的，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有权终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可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将财务公司应付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的存款与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应还财务公司的贷款进行抵销；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2. 贷款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

(2)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贷款服务适用的利率；

(3)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财务公司归还贷款的，财务公司有权终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可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将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应还财务公司的贷款与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进行抵销。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3. 其他金融服务

(1)财务公司将按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需求，向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

(2)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且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在遵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前提下，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与财务公司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 / 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 / 协议必须符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个年度的服务费用每年将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

（二）《综合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综合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向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职工培训、医疗服务、物业管理等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或续期三年。

2.《综合服务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如下：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向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各项综合服务的价格，须按以下原则和顺序确定：

（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2）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4）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向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综合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 7,820 万元人民币 / 年。（三）《房屋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房屋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向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租赁房屋，租期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租赁期满时，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确因生产经营的原因无法将租赁的房屋实际交还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或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双方重新签订协议。

2.《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定价依据如下：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出租房屋的租金。双方确认该协议项下出租房屋的租金总额不超过 4,900 万元人民币 / 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关联（连）交易涉及的金融服务交易事项是财务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财务公司为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可以使公司利用其部分融通资金，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完全符合财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通过财务公司获得的净利息和服务费而增加公司整体效益。

2. 本次关联（连）交易涉及的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

3. 本次关联（连）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均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390　　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1-071
证券代码：00390　　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铁广场 A 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48,010,23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778,086,3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569,923,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94252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0489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9355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78,086,352
3、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498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云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公司执行董事王士奇、独立非执行董事张诚均因其他公务未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公司监事李晓声因其他公务未出席；

3. 董事会秘书何文、联席公司秘书谭振忠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会计师孙璀，纪委书记张建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议案名称：《关于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11,254,285	99.476979	66,831,667	0.523018	400	0.000003
H 股	760,415,719	48.436471	809,508,061	51.563523	100	0.000006
普通股合计：	13,471,670,004	93.892253	876,339,728	6.107744	500	0.000003

2. 议案名称：《关于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11,635,985	99.479966	66,449,967	0.520031	400	0.000003
H 股	773,877,223	49.293933	796,046,557	50.706061	100	0.000006
普通股合计：	13,485,513,208	93.988734	862,496,524	6.011263	500	0.000003

3. 议案名称：《关于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11,620,385	99.479844	66,465,567	0.520153	400	0.000003
H 股	768,767,223	48.968439	801,156,557	51.031555	100	0.000006
普通股合计：	13,480,387,608	93.953011	867,622,124	6.046986	500	0.000003

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11,619,785	99.479839	66,466,167	0.520158	400	0.000003
H 股	773,877,223	49.293933	796,046,557	50.706061	100	0.000006
普通股合计：	13,485,497,008	93.988621	862,512,724	6.011376	500	0.000003

5.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11,254,185	99.476978	66,831,767	0.523019	400	0.000003
H 股	758,855,719	48.337103	811,068,061	51.662891	100	0.000006
普通股合计：	13,470,109,904	93.881379	877,899,828	6.118618	500	0.00000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1,276,883,895	95.0263	66,831,667	4.9736	400	0.0001
2	《关于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1,277,265,595	95.0547	66,449,967	4.9452	400	0.0001
3	《关于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	1,277,249,995	95.0535	66,465,567	4.9464	400	0.0001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77,249,395	95.0535	66,466,167	4.9464	400	0.0001
5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76,883,795	95.0263	66,831,767	4.9736	400	0.0001

（三）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11,254,285	99.476979	66,831,667	0.523018	400	0.000003

2. 议案名称：《关于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11,635,985	99.479966	66,449,967	0.520031	400	0.0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11,620,385	99.479844	66,465,567	0.520153	400	0.0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11,619,785	99.479839	66,466,167	0.520158	400	0.00000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 至 4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第 5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第 1 至 4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震建、谭四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12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与关联方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塔盛地草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2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金额为 24,700 万元。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姚革显、连恩中已回避表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监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决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度发生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奶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约定	20,000	13,36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	采购青贮、燕麦草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约定	3,000	2,562.06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苜蓿草、燕麦草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约定	600	523.5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金塔盛地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苜蓿草、燕麦草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约定	60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	销售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约定	500	0

3、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奶	13,361	20,000	72.01（注 1）	33.20	2021 年 1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	采购青贮	2,562.06	3,000	32.07	14.60	2021 年 8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苜蓿草	523.51	1,150	17.40	54.48	2021 年 8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注 1：上表采购原料奶同类业务不包括公司向下属养殖牧场采购的原料奶。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83278356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龙口村国有荒滩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柒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沧

经营范围：乳制品、肉制品及饮料的加工、销售（以上各项凭许可证核定范围在有效期限内经营）；生鲜乳收购；农产品的收购、初加工及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原粮）；牛养殖（凭有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牛的销售；牛粪、饲料的加工及销售（凭许可证核定范围在有效期限内经营）；有机肥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的批发；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餐饮服务）；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1,516.32
净资产	21,142.13
项目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8,011.23
净利润	1,615.3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0,894,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9%，通过全资子公司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资产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7,931,6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32%。甘肃农垦集团通过甘肃农垦资产公司和庄园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68,826,3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62%，为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为甘肃农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方的规定，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2、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0224744420X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天生炕

注册资本：3715.14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胜利

经营范围：农、林、牧业的主副业产品的种植（不含种子），化肥销售；大麦、小麦、向日葵、南瓜、黑瓜籽、洋葱、枣、梨、马铃薯农作物的去籽、净化、分类、去皮、包装、销售。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1,165.62
净资产	34,413.33
项目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140.15
净利润	1,297.5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如前所述，甘肃农垦集团通过甘肃农垦资产公司和庄园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68,826,3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62%，为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为甘肃农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方的规定，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3、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856110052XA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21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兆军

经营范围：各类牧草产品（包括草粉、草块、草颗粒）的种植、加工、销售；紫花苜蓿种植、加工、销售；饲料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种植、销售；农机作业。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4,406.90
净资产	38,295.57
项目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4,322.68
净利润	2,589.6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如前所述，甘肃农垦集团通过甘肃农垦资产公司和庄园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68,826,3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62%，为公司控股股东。

甘肃农垦集团通过直接持有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7%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甘肃农垦资产公司间接持有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1%股权，甘肃农垦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8%股权，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方的规定，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4、金塔盛地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金塔盛地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21581163819G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环城东路 6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重禄

经营范围：各类牧草产品（包括草粉、草块、草颗粒）的种植、加工、销售；紫花苜蓿种植、加工、销售；饲料销售；农副产品（不含原粮）种植、销售；农机作业。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7525.12
净资产	10,756.4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8,354.70
净利润	1,569.3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如前所述，甘肃农垦集团通过甘肃农垦资产公司和庄园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68,826,365 股股份，占公